

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9]8 号）文的规定：公司提取的安全费用由在“利润分配—提取专项储备”和“盈余公积—专项储备”项目单独反映改为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，同时记入“4301 专项储备”科目。“专项储备”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“减：库存股”和“盈余公积”之间增设“专项储备”项目反映。本解释发布前未按上述规定处理的，应当进行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使用的会计政策为：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（2008）》中的具体要求处理，在所有者权益“盈余公积”项下以“专项储备”项目单独列报，不作为负债列示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为 2009 年 1 月 1 日，并进行追溯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必要性的说明

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不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，是必要的、合理的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调增年初股东权益 123,488.38 元，其中：调减盈余公积 6,516,187.73 元，调增专项储备 6,329,837.89 元，调增未分配利润 309,390.75 元，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447.47 元。会计政策变更调减 2008 年度净利润 3,496,497.94 元，其中：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,671,406.78 元，调增少数股东损益 174,908.84 元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，是必要的、合理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00九年八月二十四日